

关于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0 第[173]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

##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	1
第二部分 正文 .....	2
一、 朗进科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
二、 朗进科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	4
三、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26
四、 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	28
五、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	28
六、 本次激励计划对朗进科技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28
七、 结论意见.....	29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朗进科技、本公司、公司	指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	指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为
标的股票/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有权获授或购买的限制性条件的朗进科技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和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
《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业务办理指南》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0 第[173]号

**致：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朗进科技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等中国（本法律意见书所指“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事实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朗进科技向本所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文件、《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并就有关事项向朗进科技相关人员做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了朗进科技如下保证：朗进科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有副本材料与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拟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它材料一同上报，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朗进科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朗进科技系在莱芜市三和科技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200720796633G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济南市莱芜高新区九龙山路 006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敬茂，注册

资本为 8,890.67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农业机械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动机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家用电器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农业机械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2019 年 5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69 号），同意朗进科技公开发行不超过 2,222.67 万股新股。2019 年 6 月 21 日，朗进科技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朗进科技”，股票代码为“300594”。

（三）根据公司说明及其公开披露文件、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0）第 030244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朗进科技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朗进科技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依法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朗进科技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朗进科技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朗进科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0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公司业绩的稳步提升。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为：

#####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和分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11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人数为 727 人）的 15.27%。包括：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2）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分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 3、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为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3-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尚需经审核后确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类型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30.00 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8890.67 万股的 4.84%。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07.5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2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5.00%。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22.5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3.6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75.00%。

经查询朗进科技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朗进科技不存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正在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数量符合《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上市规则》第 8.4.5 条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类型符合《监管办法》第二十七条、《上市规则》第 8.4.3 条的规定。

### （四）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公司拟向 111 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07.5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2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5.00%。

本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	----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绅宇	董事、副总经理	7	1.63%	0.08%
李建勇	董事、副总经理	6.5	1.51%	0.07%
王涛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6.5	1.51%	0.07%
卢洪卫	财务负责人	6.375	1.48%	0.07%
张永利	总工程师、 副总经理	6	1.40%	0.07%
岳小鹤	副总经理	4.25	0.99%	0.05%
张进	副总经理	2.5	0.58%	0.03%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4人)		68.375	15.90%	0.77%
合计(111人)		107.5	25.00%	1.21%

注：①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②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③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 (1)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 （2）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和《业务办理指南》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获授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减持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 （3）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

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 (4) 解除限售安排

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 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 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 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 日止	40%

#### (5) 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及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上述内容的具体规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4、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 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5.44 元/股。

##### (2) 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15.43 元；

②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14.88 元；

③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14.33 元；

④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14.05 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

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5、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6、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



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3）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0 年-2022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或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00%；或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00%；或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00%。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②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

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 (4) 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每年根据绩效考核体系确定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分数，并依据解除限售前一年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分数确认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考评分数（G）	$G \geq 80$	$60 \leq G < 80$	$G < 60$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按照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7、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公司系专业从事轨道交通车辆空调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维保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依托自身在轨道交通车辆空调变频节能控制、减重、降噪、智能化等核心技术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提供满足各类型轨道交通车辆需求的变频空调系列产品，取得了较高的市场地位与广泛的市场认可。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为轨道交通车辆空调、变频控制器及其维修维护服务等。公司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在稳步提升主营业务收入的基础上，依托公司多年智能变频空调控制技术和经验积淀，积极拓展新业务，不断开发新的利润增长点。

为实现公司战略及保持现有竞争力，公司拟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充分激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本激励计划选取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净利润能够直接的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

根据业绩指标的设定，公司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将分别不低于 10.00%、25.00% 和 45.00%，或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0%、25.00% 和 45.00%。该业绩指标的设定是公司结合现状、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以及具体的解除限售数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的规定；解除限售条件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五）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 1、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绅宇	董事、副总经理	21	4.88%	0.24%

李建勇	董事、副总经理	19.5	4.53%	0.22%
王 涛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19.5	4.53%	0.22%
卢洪卫	财务负责人	19.125	4.45%	0.22%
张永利	总工程师、 副总经理	18	4.19%	0.20%
岳小鹤	副总经理	12.75	2.97%	0.14%
张 进	副总经理	7.5	1.74%	0.08%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04人）		205.125	47.70%	2.31%
合计（111人）		322.5	75.00%	3.63%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②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 （2）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 (3) 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 （4）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上述内容的具体规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上市规则》第 8.4.6 条的规定。

#### 4、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5.44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5.44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 (2) 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方法

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15.43 元；

②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14.88 元。

③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14.33 元。

④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14.05 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5、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6、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0 年-2022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或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00%；或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00%。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00%；或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00%。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②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每年根据绩效考核体系确定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分数，并依据归属前一年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分数确认归属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考核分数(G)	$G \geq 80$	$60 \leq G < 80$	$G < 6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 7、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公司系专业从事轨道交通车辆空调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维保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依托自身在轨道交通车辆空调变频节能控制、减重、降噪、智能化等核心技术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提供满足各类型轨道交通车辆需求的变频空调系列产品，取得了较高的市场地位与广泛的市场认可。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为轨道交通车辆空调、变频控制器及其维修维护服务等。公司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在稳步提升主营业务收入的基础上，依托公司多年智能变频空调控制技术和经验积淀，积极拓展新业务，不断开发新的利润增长点。

为实现公司战略及保持现有竞争力,公司拟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充分激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本激励计划选取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能够直接的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

根据业绩指标的设定,公司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将分别不低于10.00%、25.00%和45.00%,或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0%、25.00%和45.00%。该业绩指标的设定是公司结合现状、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归属条件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上市规则》第8.4.6条的规定。

## (六)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必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 （七）其他

经审阅《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对本计划的会计处理、回购注销原则、实施程序、变更和终止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朗进科技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朗进科技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朗进科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提交朗进科技第五届董事会审议。

2、朗进科技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项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20年10月27日，朗进科技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

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4、2020年10月27日，朗进科技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 1、内部公示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 2、监事会对公示情况进行说明

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3至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 3、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当包括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

独立董事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朗进科技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拟后续履行程序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朗进科技已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且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六、本次激励计划对朗进科技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朗进科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



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公司业绩的稳步提升。

（二）朗进科技独立董事已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的激励机制，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置科学、合理，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三）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监事会意见：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朗进科技《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及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朗进科技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明显损害朗进科技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已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六）在获得朗进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后，朗进科技即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吴朴成 \_\_\_\_\_

赵小雷 \_\_\_\_\_

蒋 成 \_\_\_\_\_

2020 年 10 月 27 日